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桃汽櫃貨溥字第 09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事業用爆炸物配購運輸證及事業用爆炸物運輸證，
訂於 112 年 7 月 1 日開放業者自行列印暨配合格式調整案，
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2.06.21 竹監車字 112
0192091 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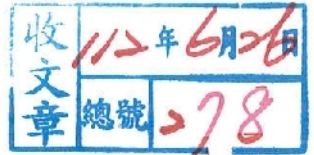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黃則為

電話：03-3664222分機302

傳真：03-3778217

電子信箱：Tscwei1255@thb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桃字第1120192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事業用爆炸物配購運輸證及事業用爆炸物運輸證，訂於112年7月1日開放業者自行列印暨配合格式調整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2年6月17日竹監交字第1120189262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6月15日路監交字第1120075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經濟部礦務局事業用爆炸物e網服務系統改版上線，為進一步簡政便民，減少書件郵寄往來時間，旨揭證件將開放業者於該系統自行列印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- 三、隨函檢附經濟部函及格式修正對照表、配購運輸證(樣本)及運輸證(樣本)一式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所長 吳季娟

許崇德 6/26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
聯絡人：莊育賢
聯絡電話：02-2311-3001#715
傳真：02-2311-3871
電子信箱：jonathan@mine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務字第11261003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13190000L112610039200-1.pdf、313190000L112610039200-2.pdf、313190000L112610039200-3.pdf、313190000L112610039200-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事業用爆炸物配購運輸證及事業用爆炸物運輸證，訂於112年7月1日開放業者自行列印暨配合格式調整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本部礦務局事業用爆炸物e網服務系統改版上線，為進一步簡政便民，減少書件郵寄往來時間，旨揭證件將開放業者於該系統自行列印。
- 二、檢附格式修正對照表、配購運輸證(樣本)及運輸證(樣本)一式4份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

事業用爆炸物配購運輸證(樣本)

共 頁 第 頁

經務運 NO :

申請單位		爆炸物管理員	
通訊地址		電 話	
販賣業者			
運輸起點		運輸終點	
運輸路線			
有效期限		抵達運往地點 日期 時間	
爆炸物種類	數量	單位	備註
	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(1) 配購入庫日期及時間應按實填寫。</p> <p>(2) 本證得申請展延有效期間，惟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(3) 運輸至工地使用後，如有賸餘需退庫情形，應先通報當地警察機關，並於「使用賸餘退庫數量」自填數量，循上述「運輸經過路線」反方向運回火藥庫儲存。</p> <p>(4) 運輸爆炸物應切實依照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(5) 對本證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上事業用爆炸物e網服務系統查詢相關資訊。</p>		
	發 證 日 期		

